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二零一二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 目 錄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履歷詳情
27	董事會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財務概要
83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中國金融租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積極物色更多商機，以鞏固中國金融租賃於日後的業務競爭力。現時，本集團正探研中國環保節能公司／低碳生活項目。

中國金融租賃致力憑藉有利的市場環境為其股東創造價值。通過政府對行業大力支持，本身獨特的投資方式以及對投資市場的深入認識，中國金融租賃始終對市場情況反應靈活，並將持續留意有潛力行業內的機會。

## 願景

成為中國投資市場中的領導投資者

## 使命

透過審慎投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 價值

具洞察力－能辨識及掌握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熟悉市場－以市場知識及第一手業內經驗作基礎作出投資決定

審慎為本－恪守審慎的投資策略，減少失利風險，提高盈利潛力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再次向閣下呈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年報。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二零一二年對於香港證券投資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每日約3百億港元到4百億港元之長期低成交額使具有合理回報率之投資機會難以尋覓。雖然交投量一直淡薄，而波動性仍然高企。更甚者，乃二零一二年初至中期大量消息、財經數據以及預測不利於全球股票市場，進一步打擊投資者投資股票市場，令投資者轉向其他投資。本人認為，市場低迷乃由以下原因所致：



## 中國經濟

由於愈來愈多香港上市股票與中國密切相關，中國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對香港股票市場影響重大。中國政府官方宣佈中國(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7.5%**。由於外部需求疲弱，八年內增長預測首次下降至**8%**以下。人們普遍認為中國經濟增長將減緩。另一方面，中央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穩定商品價格以及抑制房地產行業之資產泡沫。於市場指數持續探底的同時，每日成交額持續偏低，此顯示市場氣氛疲弱，加上近年來中國股票市場之差劣表現，種種問題已令中國投資者喪失信心。

## 歐債危機

歐債危機使眾多持有大量歐洲債券長倉之歐洲金融機構面臨毀滅性威脅，不僅打擊歐洲甚至全球股票市場。香港亦不例外。希臘難以根據緊縮計劃削減其財政赤字，激起對於其主權債券違約並觸發連鎖反應的憂慮，對該些嚴重負債的歐元區國家產生影響，將違約洪潮擴散至其他歐元區成員國，如西班牙、愛爾蘭、葡萄牙等。

## 美國經濟緩慢復蘇

美國經濟復蘇仍然呆滯以及美國人對經濟的信心一直未恢復，導致貨品需求疲弱，進一步拖累中國以及香港的製造及出口行業。第二以及第三輪量化寬鬆並未顯示更多作用，直至聯邦儲備局宣佈無限量供應貨幣，導致貨幣供應過剩以及推高股票指數及資產價格。然而，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繼續裁員。

儘管主要危機似乎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得到緩和而股票市場亦收復一些失地，但並非所有股票均獲益。加上經濟前景仍然甚不明朗，我們認為進取投資股票並不合適，因此我們應當對市場氣氛之突然變化保持警惕。

## 前景

我們相信，經過推行有效經濟穩定措施後一年，中國經濟已走出谷底，並且今年將加快增長。然而，我們亦意識到，大量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全球股票市場及導致投資環境變得複雜。因此，年內，我們已加強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引進於不同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並優化內部監控系統。通過兩次集資活動籌得約39,000,000港元，我們得以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加上我們的專業投資團隊，本人滿懷信心，我們將能夠在二零一三年證券投資獲得更佳表現。與此同時，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尋找其他優質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最後，容許本人對股東們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感謝，同時亦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

*Patrick Choy.*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面對世界各地的財務風險，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二年過半時間表現差強人意，拖累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價值。此外，由於集資交易所產生的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的增加，擴大本年度虧損。故此，本集團已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760,000元(約3,341,000港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一間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之批發的私人公司的12%股權。該投資按成本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維持不變。

## 展望

展望未來，歐債危機尚未解決，而美國經濟復蘇仍然脆弱。倘若出現任何不利消息，全球股票市場將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於中國之增長非常樂觀，並相信香港亦會獲益。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繼續審慎投資香港股票市場並且於中國探索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9,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6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款項約49,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39,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6,0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397,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22,8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2,17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證券投資虧損、因(其中包括)股份配售、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運開支所致。

##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市價 (港元)	市值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取之股息 (港元)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 投資百分比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8239)	房地產投資	16,908,000	3.351	7,620,752	0.475	8,031,000	-	15.18
中國航天國際控有 限公司(0031)	製造及分銷塑料產品	300,000	0.010	219,489	0.690	207,000	2,690	0.39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 限公司(0033)	信貸擔保及投資	4,460,000	0.299	2,190,087	0.335	1,494,000	-	2.82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0405)	房地產投資	50,000	0.002	165,838	3.680	184,000	-	0.35
連達科技控有有限 公司(0889)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26,000	0.039	364,866	1.300	164,000	4,138	0.31
動感集團控有有限 公司(1096)	製造及銷售休閒鞋、 配飾	10,500,000	0.875	11,170,007	1.010	10,605,000	-	20.04
友川集團控有有限 公司(1323)	製造及買賣一次性 衛生用品	5,000,000	0.750	10,040,577	2.020	10,100,000	-	19.0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 股份有限公司 (2218)	製造及銷售果汁	200,000	0.013	59,213	0.310	62,000	1,130	0.12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3823)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 電容器	3,000,000	0.279	8,640,924	2.840	8,520,000	-	16.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8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52,9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25,000港元)，且無借款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一年：零)。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合資格股東每持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本公司發行3,942,292,080股紅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相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49,26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3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147,826,627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

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0.18港元使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將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削減儲備賬戶。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所有先決條件(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已尋求及資本削減已於同日生效。因此，於同日之累計虧損金額60,382,000港元已抵銷及餘額19,444,000港元已轉撥至資本削減儲備。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7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約為4,868,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約為1,75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執行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公司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保持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選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旨在吸納及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概無按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舊購股權計劃之終止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下文「企業管治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面臨重大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曾就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進行詳盡評估，過程間我們亦有繼續密切留意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曾投資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發光二極體(LED)節能方案的公司，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3,341,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12%之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確保行事持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決定和表現。投資經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投資組合管理工作，惟若干重要事務須留待董事會批准除外。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權力授予董事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主席)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副主席)

楊乃江先生(副主席)

嚴中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文先生

郭婉琳女士

葉偉其先生

陳敏儀小姐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之獨立性，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1至26頁內之「董事簡介」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蔡國雄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強先生、嚴中伶先生及楊乃江先生。王先生及嚴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等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楊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之人士，具備學歷及專業資歷，且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法律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之豐富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實為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乃經過預先規劃，以確保全體董事均能預先規劃時間以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之定期董事會會議內，董事會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九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擬議事宜，亦獲給予充份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蔡國雄先生(主席)	8/8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8/8
林文彬先生 <sup>1</sup>	2/2
<b>非執行董事</b>	
楊乃江先生(副主席)	11/19
王強先生(副主席) <sup>2</sup>	-
嚴中伶先生 <sup>2</sup>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先生 <sup>3</sup>	19/19
余文耀先生 <sup>4</sup>	19/19
鍾樹根先生 <sup>4</sup>	15/19
陳錦文先生 <sup>5</sup>	11/12
郭婉琳女士 <sup>5</sup>	12/12
麥敏儀女士 <sup>5</sup>	9/12
葉偉其先生 <sup>6</sup>	-
陳敏儀小姐 <sup>6</sup>	-

1. 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2. 王強先生及嚴中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3.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4. 余文耀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5. 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麥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6. 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有關法律行動時得到保障。

##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將獲提供涵蓋本集團業務運營、政策及程序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就任須知。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讓董事發展及了解最新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蔡國雄先生(主席)	A, B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A, B
林文彬先生 <sup>1</sup>	-
<b>非執行董事</b>	
楊乃江先生(副主席)	-
王強先生(副主席) <sup>2</sup>	-
嚴中伶先生 <sup>2</sup>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先生 <sup>3</sup>	A, B
余文耀先生 <sup>4</sup>	A, B
鍾樹根先生 <sup>4</sup>	A, B
陳錦文先生 <sup>5</sup>	A, B
郭婉琳女士 <sup>5</sup>	A, B
麥敏儀女士 <sup>5</sup>	A, B
葉偉其先生 <sup>6</sup>	-
陳敏儀小姐 <sup>6</sup>	-

A：出席有關董事職責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 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 王強先生及嚴中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余文耀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 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其後，麥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設立其職權範圍，其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以及構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蔡國雄先生	3/3
余文耀先生 <sup>1</sup>	3/3
鍾瑄因先生 <sup>2</sup>	3/3
郭婉琳女士 <sup>3</sup>	1/1
葉偉其先生 <sup>4</sup>	—
陳敏儀小姐 <sup>4</sup>	—

1.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2.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3. 郭婉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4. 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設立其職權範圍，其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葉偉其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為制訂該等薪酬相關之政策設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七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志鴻先生	7/7
余文耀先生 <sup>1</sup>	7/7
鍾瑄因先生 <sup>2</sup>	7/7
麥敏儀女士 <sup>3</sup>	4/4
郭婉琳女士 <sup>4</sup>	-
葉偉其先生 <sup>5</sup>	-

1.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2.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3. 麥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4. 郭婉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聘任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任及免職之任何問題；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0
非核數服務	80
	<hr/>
	330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偉其先生以及陳敏儀小姐組成。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連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余文耀先生 <sup>1</sup>	2/2
鍾樹根先生 <sup>1</sup>	2/2
鍾瑄因先生 <sup>2</sup>	2/2
陳錦文先生 <sup>3</sup>	1/1
葉偉其先生 <sup>4</sup>	-
陳敏儀小姐 <sup>4</sup>	-
麥敏儀女士 <sup>5</sup>	-

1. 余文耀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2.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3. 陳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4. 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5. 麥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誠意決定以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將股東權益放在首位，並保障本公司之細則提供予彼等之權利。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flg.com.hk](http://www.cflg.com.hk)) 以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料。彼等有權收取適當通知，出席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所有決議案(除股東可能有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投票者外)及就本公司之狀況及發展計劃向本公司之管理層提出詢問。

正式註冊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成員」)亦有權根據細則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有關請求及程序之詳情如下：

- (i)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 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正式簽署，列明請求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請求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建議於股東大會討論及處理之事務。請求書必須存放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號金日集團中心3樓A-C室。
- (iii) 本公司將核實請求書，並於確認請求書屬適合及適當後，董事會將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之必要程序。
- (iv) 股東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妥善存放請求書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未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開放及定期溝通之政策，並且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合理地作出資料披露，令彼等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關於本公司之資料通過以下方式向股東發佈：

- 向全體股東提呈中期和全年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發表其他公佈及刊發股東通函；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因此，年內董事會主席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大部分董事出席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機會及提出詢問。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共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蔡國雄先生(主席)	2/4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3/4
林文彬先生 <sup>1</sup>	1/1
<b>非執行董事</b>	
楊乃江先生(副主席)	3/4
王強先生(副主席) <sup>2</sup>	-
嚴中伶先生 <sup>2</sup>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先生 <sup>3</sup>	4/4
余文耀先生 <sup>4</sup>	3/4
鍾樹根先生 <sup>4</sup>	2/4
陳錦文先生 <sup>5</sup>	1/1
郭婉琳女士 <sup>5</sup>	0/1
麥敏儀女士 <sup>5</sup>	1/1
葉偉其先生 <sup>6</sup>	-
陳敏儀小姐 <sup>6</sup>	-

- 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 王強先生及嚴中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余文耀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 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麥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十二月進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影響本公司股本面值及因此影響細則之相關條文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重大改動。請參考「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以了解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之執行情況。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並須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維持妥當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根據明確之架構授權管理層履行所有有關之財務、營運、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彼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長。彼為**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及惠升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止。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蔡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蔡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蔡哲仁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志鴻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物色投資機會。陳先生曾出任中國境內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彼現時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山西大學法律專科專業。於一九九五年，彼創立天津市協福經貿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煤炭及焦煤貿易業務之公司)。王先生現為該公司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嚴中伶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工商管理碩士及紐約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彼持有註冊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專業資格，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專業牌照。彼現為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於過去20逾年，嚴先生在紐約、香港及台灣多間不同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彼出任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成立基金。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Hwa Yu Securities Investment Advisory Company之總裁，負責推廣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授權戶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嚴先生亦擔任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具有逾20年之資歷，在基金管理方面(包括互惠基金、退休金、保險投資組合及機構賬戶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履歷詳情

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嚴先生之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乃江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五金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金正江大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楊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須按照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二零一二年，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文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分別於嶺南學院及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從事會計及金融累積逾26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東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先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婉琳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她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郭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加州藝術學院(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Arts)取得美術(平面設計)學士學位。郭女士從事法律行業逾8年。她是持有效執業證書之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為郭匡義律師行之事務律師助理。

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她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她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女士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郭女士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履歷詳情

葉偉其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就企業財務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亦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亦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葉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敏儀小姐，4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積逾22年經驗。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公司秘書。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司資深會員。

陳小姐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小姐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小姐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以及於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及投資於金融租賃業務。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及備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5至8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購股權計劃

###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新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因行使合資格參與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所有尚未行使惟將予行使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彼之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建議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建議，但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建議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建議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書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9,998,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於儲備中由資本削減產生之約19,444,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主席)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文彬先生<sup>1</sup>

### 非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副主席)<sup>2</sup>

楊乃江先生(副主席)

嚴中伶先生<sup>2</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sup>3</sup>

余文耀先生<sup>4</sup>

鍾樹根先生<sup>4</sup>

陳錦文先生<sup>5</sup>

郭婉琳女士<sup>5</sup>

麥敏儀女士<sup>5</sup>

葉偉其先生<sup>6</sup>

陳敏儀小姐<sup>6</sup>

附註：

1. 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2. 王強先生及嚴中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3.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4. 余文耀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5. 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麥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6. 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8(1)條，陳志鴻先生須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3)條，王強先生、嚴中伶先生、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須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應付840,000港元作為投資管理費予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盈富資產有限公司（「盈富資產」）（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全資擁有）。盈富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上述交易構成一項微不足道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錦文先生(擔任主席)、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由於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以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因此均富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及立信德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之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81頁的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綺微

執業證書號碼P0541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223	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6,055)	(2,397)
		(5,832)	(2,339)
行政開支		(17,030)	(9,831)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	(22,862)	(12,170)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0	(22,862)	(12,17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6.28)	(6.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0	380
待售財務資產	16	3,341	3,341
		<b>4,311</b>	<b>3,721</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7	39,367	19,3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8	1,374	1,784
應收貸款	1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300	11,487
		<b>49,041</b>	<b>32,632</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	328
		<b>48,605</b>	<b>32,304</b>
		<b>52,916</b>	<b>36,025</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8,870	9,856
儲備	23	44,046	26,169
		<b>52,916</b>	<b>36,025</b>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0	38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	1
待售財務資產	16	3,341	3,341
		<b>4,312</b>	<b>3,722</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7	39,367	19,3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372	1,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300	11,487
		<b>49,039</b>	<b>32,629</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	314
<b>流動資產淨額</b>			
		<b>48,618</b>	<b>32,3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52,930</b>	<b>36,037</b>
<b>權益</b>			
股本	21	8,870	9,856
儲備	23	44,060	26,181
<b>總權益</b>			
		<b>52,930</b>	<b>36,037</b>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i))	資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v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82	33,218	-	6,462	987	(30,746)	16,903
發行普通股(附註21(v))	1,397	5,725	-	-	-	-	7,122
股份發行開支	-	(178)	-	-	-	-	(17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2)	674	13,272	-	(6,462)	-	-	7,484
已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23(ii))	803	17,048	-	-	(987)	-	16,864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74	35,867	-	(6,462)	(987)	-	31,29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	-	-	-	-	(12,170)	(12,1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9,856</b>	<b>69,085</b>	-	-	-	<b>(42,916)</b>	<b>36,025</b>
發行普通股(附註21(v))	78,840	(37,551)	-	-	-	-	41,289
股份發行開支	-	(1,536)	-	-	-	-	(1,536)
股本削減(附註21(vi))	(79,826)	-	19,444	-	-	60,382	-
與擁有人之交易	(986)	(39,087)	19,444	-	-	60,382	39,75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	-	-	-	-	(22,862)	(22,86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70</b>	<b>29,998</b>	<b>19,444</b>	-	-	<b>(5,396)</b>	<b>52,91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22,862)	(12,1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54	244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222)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800)	(11,9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增額	(20,006)	(12,4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額／(增額)	410	(1,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額／(減額)	108	(269)
業務動用之現金	(42,288)	(25,721)
已收銀行利息	1	1
已收股息收入	222	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65)	(25,6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	-
收購待售財務資產	-	(3,3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5)	(3,44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7,484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6,8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289	7,122
股份發行開支	(1,536)	(17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9,753	31,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187)	2,1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87	9,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00	11,487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3樓A-C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取消對首次採納實體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的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3</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sup>2</sup>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作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惟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公平值損益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包括該等非買賣股權投資，而實體將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夠計量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蒙受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

### 3.1 合規聲明

第35至8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貫徹應用。所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 3.2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中之說明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5中披露。

### 3.3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第4.2項)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以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計算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自本集團之角度考量作減值測試。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該等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且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獲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乃於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入賬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其中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並非以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現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亦已按交易日所釐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於匯率之波幅並不重大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 4.4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提，使用之年率如下：

汽車	4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4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損益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 4.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最小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若干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7 租賃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組成)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釐定，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一項租賃的法定形式。

####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者則除外。已收租金回贈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賃總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4.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之財務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待售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等類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如為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加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該等權利，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予轉讓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審核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8 財務資產(續)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收購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損益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4)而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作出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 (iii) 待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界定為待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除外。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待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8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憑證。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減值虧損予以計量及確認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若有客觀憑證證明按賬面值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差額予以計量。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8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之日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待售財務資產

當待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且存有客觀憑證顯示該資產減值時，相關金額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作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重大還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於股本工具分類作待售投資之回撥不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其後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回撥。就上述情況之回撥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待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所存在之差額予以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期或以往報告期須向財政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有關責任或申索於截至報告日期仍未支付，乃根據所涉及之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於報告日期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很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異、可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如初步確認某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除業務合併外)，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涉及或其他全面收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予以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對銷當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4.11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相關之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2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以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支付額外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的已確認供款在到期時列為支出，倘有少付或多付供款的情況發生，將確認為負債及資產並因其屬短期性質而列於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中。

####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4.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集團設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之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最終於損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於假設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 4.14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明顯不同的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 4.15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乃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很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夠就責任之數額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並非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且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 4.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一個可報告分部：

- 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其收益來自就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採用之計量政策乃與其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政策相同。

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因其主要由本集團總部應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因其主要由本集團總部應用。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一人士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i) 非上市股本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本集團不得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股本工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化對該工具而言屬重大；或
- 無法合理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之各種估計之可能性。

###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四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每年25%)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因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 6.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222	57
	<b>223</b>	<b>58</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39,000港元)。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分部暫無營業，並無呈列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除香港以外的地區分部佔所有分部的金額均不到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250	230
折舊	254	2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6,900	4,056
匯兌虧損，淨額	7	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281	1,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 9.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22,862)	(12,170)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3,772)	(2,00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	(1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	1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96	1,899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1,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693,000港元)，可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10.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22,8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0港元)中，虧損約22,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8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183,854股(經調整以反映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二零一一年：195,554,179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於報告日期後但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前之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降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一年：反攤薄)，故並無納入考慮。

##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6,763	3,949
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37	107
	<b>6,900</b>	<b>4,05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於年內委任／ 辭任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志鴻		300	233	14	547
蔡國雄		360	-	-	360
林文彬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辭任	50	-	-	50
<b>非獨立執行董事</b>					
楊乃江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75	206	-	48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		150	-	-	150
余文耀		150	-	-	150
鍾樹根		120	-	-	120
陳錦文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141	-	-	141
郭婉琳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141	-	-	141
麥敏儀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71	-	-	71
		<b>1,758</b>	<b>439</b>	<b>14</b>	<b>2,211</b>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鍾樹根先生及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委任/ 辭任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陳志鴻		300	195	12	507
蔡國雄		360	-	-	360
林文彬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辭任	200	-	-	200
<b>非執行董事</b>					
楊乃江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		120	-	-	120
余文耀		120	-	-	120
鍾樹根		120	-	-	120
史榮長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辭任	-	-	-	-
李嘯塵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辭任	-	-	-	-
		1,220	195	12	1,427

年內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58	1,13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8	35
	<b>1,986</b>	<b>1,174</b>

非董事個人之薪酬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又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二零一一年：無)。

### (iii)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一年：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零至1,000,000港元區間。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2	404	946
累計折舊	(272)	(150)	(422)
賬面淨值	270	254	5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	254	524
添置	–	100	100
折舊	(135)	(109)	(244)
年終賬面淨值	135	245	3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2	504	1,046
累計折舊	(407)	(259)	(666)
賬面淨值	135	245	3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	245	380
添置	983	95	1,078
出售	(234)	–	(234)
折舊	(146)	(108)	(254)
年終賬面淨值	738	232	9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7	599	1,796
累計折舊	(459)	(367)	(826)
年終賬面淨值	738	232	9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6	2,6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6)	(2,68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682	2,6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06	2,6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香港

## 16. 待售財務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於中國之非上市部分	3,341	3,3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待售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 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愛爾益地」)	中國	高科技電子產品 之批發	人民幣 2,760,000元	12% (二零一一年： 12%)

北京愛爾益地為一間中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擁有其股本權益。

於各報告日期，非上市待售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就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以及管理層於報告日期不擬出售該等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39,367	19,361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掛牌競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總資產逾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 服裝及相關配飾	10,5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無)	0.9% (二零一一年： 無)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 丁基醚業務與批發及家居消 耗品業務	5,0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無)	0.8% (二零一一年： 無)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貼 片型電子部件以及LED照明 產品	3,0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無)	0.3% (二零一一年： 無)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及中國物業投資、中國一 般貿易業務，以及中國與印尼 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	16,908,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10,000,000股 普通股)	3.4% (二零一一年： 5.9%)

##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863	1,090	863	1,090
預付款項	511	694	509	691
	<b>1,374</b>	<b>1,784</b>	<b>1,372</b>	<b>1,781</b>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 19. 應收貸款

### 本集團

本集團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3,1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77)
	-	-

應收貸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177	3,177
撇銷金額	(3,1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1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乃釐定為減值，乃因對手方欠付利息及本金額所致。此已顯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未必可悉數收回。有關結餘已於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60	11,042
活期存款	5,040	445
	8,300	11,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3%（二零一一年：0.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0	-	-	300,000
股份合併		(30,000,000,000)	1,500,000,000	-	-
股本削減及拆細		-	(1,500,000,000)	15,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8,203,500	-	-	6,982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i)	139,635,000	-	-	1,397
已行使購股權	22	67,425,000	-	-	674
已行使認股權證	23(ii)	80,309,520	-	-	8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5,573,020	-	-	9,856
發行紅利股份	(ii)	3,942,292,080	-	-	39,423
股份合併	(iii)	(4,927,865,100)	246,393,255	-	-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iv)	-	49,260,000	-	9,852
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v)	-	147,826,627	-	29,565
股本削減及拆細	(vi)	-	(443,479,882)	443,479,882	(79,8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3,479,882	8,87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配售協議，139,6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051港元予以發行，其詳情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批准進行紅股發行以就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行四股紅利股份。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已發行3,942,292,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1.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49,26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238港元予以發行，其詳情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147,826,627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0.2港元予以發行，其詳情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 (v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份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0.02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減少0.18港元)，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因削減產生之進賬額一部分將用於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資本削減儲備賬戶，可由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為可供分派儲備而動用。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命令，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生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2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份普通決議案，舊購股權計劃被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計劃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續)

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而接納，惟該數目須於由本公司接獲載有該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中列明(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b>執行董事</b>								
蔡國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6,975,000	-	6,975,000	-	-	0.111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6,975,000	-	6,975,000	-	-	0.111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53,475,000	-	53,475,000	-	-	0.111
			67,425,000	-	67,425,000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67,425,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11港元予以行使。年內所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12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儲備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i)	29,998	69,085
資本削減儲備		19,444	—
購股權儲備		—	—
認股權證儲備	(ii)	—	—
累計虧損		(5,396)	(42,916)
		<b>44,046</b>	<b>26,169</b>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v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218	—	6,462	987	(30,734)	9,933
發行普通股(附註21(i))	5,725	—	—	—	—	5,725
股份發行開支	(178)	—	—	—	—	(17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2)	13,272	—	(6,462)	—	—	6,810
已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i))	17,048	—	—	(987)	—	16,06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5,867	—	(6,462)	(987)	—	28,41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170)	(12,1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085	—	—	—	(42,904)	26,181
發行普通股(附註21(iv)及(v))	(37,551)	—	—	—	—	(37,551)
股份發行開支	(1,536)	—	—	—	—	(1,536)
股本削減(附註21(vi))	—	19,444	—	—	60,382	79,82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9,087)	19,444	—	—	60,382	40,73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860)	(22,8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98	19,444	—	—	(5,382)	44,060

## 23. 儲備(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股份溢價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即Chan Ka Ling、Tang Man Lai、Ho Chuek Kan、Chong Wai. Moon、Chong Wai Tim及Yeung Wai Chun)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37,3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起計滿36個月期間之日屆滿。各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新股份行使價現金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就認股權證收取之代價為987,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約2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新股份之行使價由0.05港元調整為0.25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數目由337,300,000份調整為67,460,000份。本公司之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認購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藉著註銷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24港元後，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將授予認購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權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但每股行使價及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則維持不變。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每股新股份行使價由0.25港元調整為0.21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數目由67,460,000份調整為80,309,524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乃因公開發售所致。

發行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80,309,52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0.2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導致發行80,309,5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7	4,7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	3,067
	<b>1,092</b>	<b>7,792</b>

本集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至兩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年內，一項原租期為兩年之租約提早終止。

## 25.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盈富資產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840	705

##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管理費由每月55,000港元改為7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於投資經理中擁有股權，並為投資經理的董事之一。

(b)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以下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15	2,15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8	48
	<b>3,873</b>	<b>2,20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業務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主要管理人員緊密合作，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的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詳述。

### (i) 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之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成本減減值				
待售財務資產	3,341	3,341	3,341	3,341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	39,367	19,361	39,367	19,36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00	11,487	8,300	11,487
	<b>51,008</b>	<b>34,189</b>	<b>51,008</b>	<b>34,189</b>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36	328	421	314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i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匯率變化而浮動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惟待售財務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波動而浮動之風險有關。

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不高。

### (iv) 價格風險

股份價格風險與股本證券將會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17所述，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並按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值）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於聯交所公開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iv) 價格風險(續)

#### 股價敏感度分析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而言，於二零一二年恆生指數錄得平均波幅2.65%(二零一一年：6.74%)。

下表概述恆生指數上升/下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造成之影響。分析乃基於假設恆生指數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一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根據恆生指數過往相關性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10%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10%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 千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	(3,937)	3,937	(1,936)	1,936

### (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以及對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將信貸風險盡量減低，並會對逾期未還之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整體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期間報告日期尚未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v) 信貸風險(續)

自過往年度以來，信貸及投資政策一直由本集團遵循，並被視為將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合理水平。

### (v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其財務負債有關之承擔之風險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應付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自過往年度以來，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由本集團遵循，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負債均會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 (vi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公平值架構中第一級(二零一一年：第一級)而按公平值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資本管理 – 本集團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i) 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亦定期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回撥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亦會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籌措長期借款作為資金之另一來源，而有關投資的回報將會令借款之債務成本用得其所。

本集團就資本管理目的而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達約**52,9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25,000**港元)，本集團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商機後，認為該金額為最佳水平。

本集團亦會盡力確保自一般業務經營中取得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增任何債務。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23	58	180	186	674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	(22,862)	(12,170)	(18,037)	(8,324)	(54,209)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22,862)	(12,170)	(18,037)	(8,324)	(54,209)

### 資產與負債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3,352	36,353	17,500	45,623	12,945
總負債	(436)	(328)	(597)	(42,489)	(1,487)
淨資產	52,916	36,025	16,903	3,134	11,45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國雄(主席)  
陳志鴻(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王強(副主席)  
楊乃江(副主席)  
嚴中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文  
郭婉琳  
葉偉其  
陳敏儀

## 公司秘書

曾慶贊CPA, ACS, ACIS, FRM

## 審核委員會

陳錦文(主席)  
葉偉其  
陳敏儀

## 薪酬委員會

郭婉琳(主席)  
陳志鴻  
葉偉其

## 提名委員會

郭婉琳(主席)  
蔡國雄  
葉偉其  
陳敏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號  
金日集團中心  
3樓A-C室

## 投資經理

盈富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樂基中心  
12樓B室

## 律師

香港法律：  
鄧耀榮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託管商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 股份代號

2312

## 網址

<http://www.cflg.com.hk>